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兴业证券作为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利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年度报告无法全面完成事前审查	不适用
2	其他	公司部分款项性质无法确认	不适用
3	其他	2025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一、融利科技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因公司本次年报审计较晚且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进度缓慢，公司提交给主办券商审核的全套 2025 年年度报告文件时间已接近于最后披露时点，主办券商无法全面充分地对挂牌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资金往来款余额共 33,119,223.78 元，2025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,116.04 元。主办券商已就该事项多次要求公司提供相应底稿以供审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能提供相应底稿，主办券商仍无法确认公司上述往来款性质。

三、根据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，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：

如财务报表附注六、29 所述，融利公司子公司宁波融利物产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在贴现过程中承担利息支出 4,305,998.01 元。我们通过问询、检查等审计程序，仍然无法就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就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，主办券商多次要求公司提供相应底稿以供审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能提供相应底稿，主办券商亦无法判断保留意见中所涉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，且由于公司提交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时点已接近最后披露时点，主办券商无法全面充分地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查，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对公司后续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融利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《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《融利科技 2025 年审计报告》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6 日